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4-1 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五、发行人税务	3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42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4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田园生化、发行人、公司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投资	指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河南金田地	指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赛德农化	指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农喜	指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牛农化	指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牛作物	指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农博士农服	指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通	指	广西田园通作物增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太美	指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田园通的控股子公司
老院长农资	指	广西老院长农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农资	指	广西田园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赛点作物	指	广西赛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田园农资的全资子公司
新肥发展	指	广西田园新型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方药肥	指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田园智慧	指	广西田园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南方药肥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药肥	指	广西田园北方药肥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农博士新肥	指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金和农服	指	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农博士	指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田农厂	指	广西田农厂增收技术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沃土	指	广西田园沃土农业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福域农机	指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农博士	指	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康赛德生物	指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供应链	指	广西田园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驰飞机械	指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投资	指	广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环境	指	广西田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田园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天沃	指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顺安	指	广西顺安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合植保	指	广西东合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百诺	指	天津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田园	指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丰富化工	指	广西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宁市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德丰富地医	指	广西南宁德丰富地医作物科学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3 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2025 年 6 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4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17-00137 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 17-00138 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 17-00318 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4-1 号

致：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现因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股东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管、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此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6,163.20 万元、20,993.21 万元、22,769.48 万元和 20,876.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如本章节“（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方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

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主体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63.20 万元、20,993.21 万元、22,769.48 万元和 20,876.4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179.36 万元、177,373.35 万元、174,989.54 万元和 121,783.5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发生了如下变化：

1、农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农药生许 (桂)0001	地址 1：毒氟磷、乳油、超低容量液剂、热雾剂、水剂、可溶液剂、水乳剂、微乳剂、可湿性粉剂、种子处理干粉剂、可溶粉剂、颗粒剂、可溶粒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饵剂、种子处理悬浮剂、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地址 2：颗粒剂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8.04.16
2	广西农喜	农药生许 (桂)0017	乳油、超低容量液剂、水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种子处理干粉剂、可溶粒剂、水分散粒剂、可溶液剂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8.09.13

2、农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田园供应链原持有的“农药经许
(桂)45010020579”号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变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

3、农药登记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新增如下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持有人	农药名称/含量	农药类别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	田园生化	噻环·啶酰菌/30%	杀菌剂	PD20252735	2030.09.24
2.		噻虫胺/1%	杀虫剂	PD20251610	2030.07.03
3.		吲哚丁酸·苄氨基嘌呤/1%	植物生长调节剂	PD20251863	2030.07.03
4.		氯虫·噻虫嗪	杀虫剂	PD20253425	2030.12.08
5.	康赛德农化	氯虫·噻虫胺 0.15%	杀虫剂	PD20251931	2030.07.27
6.		氟吡菌酰胺 41.7%	杀线虫剂	PD20253365	2030.10.29
7.	河南金田地	氯虫·噻虫胺 0.2%	杀虫剂	PD20252985	2030.10.29
8.		噻虫胺 0.2%	杀虫剂	PD20252230	2030.08.31
9.		吡虫啉·氯虫苯甲酰胺 0.1%	杀虫剂	PD20251941	2030.07.27
10.	广西农喜	吡唑酯·氟吡酰 500 克/升	杀菌剂	PD20253105	2030.10.29
11.		精草铵膦铵盐	除草剂	PD20253664	2030.12.08
12.	威牛农化	精草铵膦铵盐	除草剂	PD20253668	2030.12.08
13.		噻虫胺	杀虫剂	PD20253427	2030.12.08
14.		虫螨腈·氯虫苯甲酰胺	杀虫剂	PD20253426	2030.12.08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原持有的农药登记证续期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持有人	农药名称/含量	农药类别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	田园生化	氧氟·草甘膦/70%	除草剂	PD20160157	2031.02.23
2.		草铵膦/50%	除草剂	PD20152566	2030.12.04
3.		甲·灭·敌草隆/70%	除草剂	PD20152258	2030.10.18
4.		阿维菌素/5%	杀虫剂	PD20110233	2031.03.01
5.		虫螨腈/8%	杀虫剂	PD20152671	2030.12.18
6.		高效氯氰菊酯/4.5%	杀虫剂	PD20152665	2030.12.18
7.		毒氟磷/98%	杀菌剂	PD20160339	2031.02.25
8.		毒氟磷/30%	杀菌剂	PD20160338	2031.02.25
9.		氟环唑/25%	杀菌剂	PD20151320	2030.07.29
10.		杀蟑胶饵/0.05%	卫生杀虫剂	WP20150203	2030.10.18
11.		苯甲·丙环唑	杀菌剂	PD20110329	2031.03.23
12.		辛菌·吗啉胍	杀菌剂	PD20110775	2026.07.25
13.		高氯·甲维盐	杀虫剂	PD20150609	2030.04.15
14.		噻虫嗪	杀虫剂	PD20181497	2028.03.15

15.		灭蝇·噻虫胺	杀虫剂	PD20182699	2028.07.23
16.	威牛农化	异丙威/4%	杀虫剂	PD20110223	2031.02.24
17.		烯啶·异丙威/25%	杀虫剂	PD20160039	2031.01.26
18.		三唑·辛硫磷/20%	杀虫剂	PD20050218	2030.12.23
19.		毒死蜱	杀虫剂	PD20110305	2031.03.21
20.		氯吡·苯磺隆/38%	除草剂	PD20152498	2030.12.04
21.	河南金田地	联苯·噻虫嗪/35%	杀虫剂	PD20210230	2031.03.10
22.		阿维菌素/1.8%	杀虫剂	PD20152494	2030.12.04
23.		咯菌腈·噻虫胺·噻呋/14%	杀菌剂/杀虫剂	PD20210297	2031.03.10
24.		吡蚜·异丙威/45%	杀虫剂	PD20152599	2030.12.16
25.	广西农喜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PD20130240	2028.02.04
26.		高氯·毒死蜱	杀虫剂	PD20091234	2029.01.31
27.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PD20097495	2029.11.02
28.		咯菌腈·精甲霜·噻呋	杀菌剂	PD20212720	2026.10.19
29.	康赛德农化	草甘·三氯吡	除草剂	PD20212604	2026.10.19
30.		己唑·嘧菌酯	杀菌剂	PD20181355	2028.04.17
31.		虱螨脲	杀虫剂	PD20240023	2029.01.23

注：上表第 12-13 项系田园生化受让自康赛德农化，14-15 项系田园生化受让自河南金田地；25-27 项系广西农喜受让自田园生化；28-31 项系康赛德农化受让自田园生化。

4、肥料登记及备案信息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新增如下肥料登记证：

序号	生产企业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	产品形态	有效期至
1	康赛德农化	农肥（2025）准字 21022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2030.09
2	广西农喜	农肥（2025）准字 21111 号	有机水溶肥料	水剂	2030.10
3		农肥（2025）准字 21023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2030.09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新增如下肥料备案：

序号	备案主体	备案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时间
1.	田园生化	DLSRGX2025-00197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2025.07.19
2.	河南金田地	DLSRHEN2025-0184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2025.10.07

3.	康赛德农化	DLSRGX2025-00289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2025.11.10
4.		WLSRGX2025-0041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2025.09.01
5.		WLSRGX2025-00409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2025.08.22
6.		WLSRGX2025-0040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2025.08.09
7.	广西农喜	WLSRGX2025-0043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2025.10.18

(3)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 发行人原持有的微生物肥(2020)准字(8924)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8927)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8929)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8923)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8926)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8922)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8928)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8925)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9012)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9013)号肥料登记证已到期, 发行人未再续期。

5、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 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续期或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田园生化	91450000718828878H001P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11.26-2030.11.25
2	康赛德农化	91450100735148970J001P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11.13-2030.11.12
3	广西农喜	91450100796813647D001P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11.13-2030.11.12
4	河南金田地	91410223706775983W001P	开封市尉氏县福园路9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2025.12.19-2030.12.18
5	威牛农化	913601226984573276001P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89号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11.13-2030.11.12

6、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网络查询, 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河南金田地	72925Q02280R0M	资质许可范围内农药的生产	2028.10.08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河南金田地	72925E01585R0M	资质许可范围内农药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8.10.08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河南金田地	72925S01539R0M	资质许可范围内农药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8.10.08

（4）CC/农机产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驰飞机械	2015041401000087	3WBD-16A型、 3WBD-10A型、 3WBD-10B型、 3WBD-10C型、 3WBD-10D型、 3WBD-16D型背负式 电动低量喷雾器	1401：植物保护机械	2030.08.14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68,208.31	174,465.18	171,490.82	120,211.79
营业收入	171,179.36	177,373.35	174,989.54	121,783.53
主营业务占比	98.26%	98.36%	98.00%	98.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1）根据发行人销售相关资料及确认，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经营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锦汉；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976.15	0.80%
2	隆阳区丰穗农资经营部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经营者：段佳蓉；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799.56	0.66%
3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45,660 万元；法定代表人：白新虎；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793.97	0.65%
4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荣光；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776.29	0.64%
5	江州区南国化肥农资经营部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者：尤桂春；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772.02	0.63%

（2）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根据发行人采购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经营情况	不含税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广西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言覃；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5,736.03	9.67%
2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3,857.01	6.51%
3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2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靖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2,809.76	4.74%
4	安徽沙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寿明；经营情况：正常经营。	2,122.00	3.58%

5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雨香;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2,091.61	3.53%
---	--------------	--	----------	-------

(2) 经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5年11月20日, 泰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广西创美优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对外转让; 转让完成后, 泰和投资不再持有广西创美优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 新增子公司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广西田沃甘蔗新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田沃甘蔗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G0D4XG91
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0月1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龙骞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九路 2-1 号无公害农用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楼 12 层 1218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农业机械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种植；谷物销售；糖料作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田园生化持股 60%， 王战化持股 17%， 莫有玉持股 13%， 刘学灿持股 10%

（2）原有子公司变更情况

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农博士农服经营范围变更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农博士农服两次申请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目前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驰飞机械变更住所

2025 年 8 月 28 日，驰飞机械将其住所变更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 1 号 1#生产车间”，并于当日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田园供应链变更住所

2025 年 11 月 10 日，田园供应链注册地址变更为“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 89 号生产调度质控楼 301 室”，并于当日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1）新洋丰田园

2025年6月18日，新洋丰田园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海。

（2）广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广西供销循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Q00C1L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1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李建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1号无公害农用生物制剂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楼13层1302、1303、1305、1306号房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肥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广西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田园投资持股49%

4、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广西创美优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投资曾经持股30%的企业；2025年11月，泰和投资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2	广西围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管郑宏文之姐郑晓霞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25年10月注销。
3	三都县东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建龙控制的企业，于2025年11月注销。

4	广西农战士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泰和投资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史万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由广西锦泰植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变更名称而来
---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34
史万琪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	169.32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09
广西速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46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87
上林粒安香稻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2
广西格林森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宾阳禾医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14
广西雅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20
	销售商品	33.42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3.00
项城市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8
史万琪关联企业	提供劳务、服务	12.25
广西速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7.51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6.25
广西颐生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92
广西格林森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62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57

广西东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11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11

3、关联租赁

2025 年 1-6 月期间，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设备的情况，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
史万琪关联企业	房屋出租	20.36
广西速竟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7.39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6.43
广西格林森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4.98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76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59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动产出租	1.51
广西雅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45
广西东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0.76

4、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 最高余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主债权 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李卫国	广西农喜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5.06.13- 2026.06.12	债权到期日另加 三年
李卫国	田园生化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5.03.24- 2025.09.24	借款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三年
李卫国	田园生化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025.06.13- 2026.06.12	债权到期日另加 三年
李卫国	田园生化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000	2025.06.25- 2026.06.24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614.71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雅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07	0.80
	广西速竟科技有限公司	26.74	1.34
	广西格林森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5.58	0.28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1	0.13
	泰和投资	3.62	0.18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2.85	0.14
	史万琪关联企业	26.43	1.32
	广西东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95	0.05
	项城市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9.93	0.50
	宾阳禾医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7.94	0.40
其他应收款	孟令金	12.36	0.62
预付款项	广西颐生园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1.42	-
	史万琪关联企业	9.98	-
	广西速竟科技有限公司	67.53	-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应付账款	广西速竟科技有限公司	2.54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96
	史万琪关联企业	1.98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
其他应付款	郭泽旺	0.87
	谢陆松	0.85
	唐景明	0.13
	广西四季富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李卫国	2.64
	刘丽娟	0.13

应付股利	王贵全	6.70
	王巧玲	4.02
	韦志军	1.12
	郑宏文	1.22
	邓毅	0.39
	吴智红	0.43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4.02
	李安龙	403.44
	李金荣	340.76
	李卫国	402.09
	李一冰	57.93
	令狐岩萍	5.60
	龙骞	3.24
	任宏伟	144.35
	唐景明	4.90
	王贵全	8.82
	王志明	17.69
	韦志军	214.20
	吴智红	2.10
	谢建龙	490.00
	谢陆松	13.02
	许瑞	153.45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

针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相关协议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

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或平等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实际损害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房产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取得有产权证书的房产；因建筑物拆除，发行人原持有的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3330 号、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9473 号不动产权证已注销。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发行人持有的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3320 号房产已解除抵押。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	面积 (m ²)	建设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1	农药分装基地项目-发货备货库	1,893.52	地字第 201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23001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013120221129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东盟生产基地 1 号杀虫杀菌剂智能立体综合生产车间	9,552.38	地字第 201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24GG026645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013120241101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东盟生产基地 3 号药肥立体仓库	2,429.31	地字第 201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25GG00925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013120250305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田园生化	南宁市创新路西段 1 号	后勤用房 5 处	1,007.09
2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 89 号	仓储用房 2 处	5,830.00
3			生产辅助及后勤用房 9 处	178.30
4	河南金田地	河南省尉氏县工业基地二环路南	生产用房 1 处	160.00
5			生产辅助及后勤用房 5 处	289.40
6	河南天沃	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	生产用房 2 处	2,340.00
合计				9,804.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第 1-5 项房屋建筑物坐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系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第 6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系房屋所属地块为租赁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为辅助生产及后勤使用而建造，以钢结构棚为主，结构简单，账面价值较低，可替代性较

强，用途主要为仓库、食堂、门卫室等，建筑面积合计为 9,804.79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6.07%；生产用房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55%，占比较小。

上述建筑物中的生产用房系控股子公司河南天沃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及河南金田地的厂房。其中河南天沃主要从事车用尿素和肥料的生产、销售，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38.09 万元、毛利润 31.83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4.12 万元、毛利润 5.41 万元；河南金田地生产用房主要用于受托加工产品，2024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 100.59 万元、毛利润 73.19 万元，2025 年 1-6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 14.41 万元，毛利润 9.2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足 1%。前述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工程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河南金田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河南金田地不存在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河南天沃不存在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田园生化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用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致使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计划正常使用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全额赔偿

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威牛作物		75956412	5	原始取得	2024.06.21-2034.06.20
2.	田园通		84344797	5	原始取得	2025.09.07-2035.09.06
3.	赛点作物		84880804	5	原始取得	2025.09.28-2035.09.27
4.			84897281	5	原始取得	2025.09.28-2035.09.27
5.			84898839	5	原始取得	2025.09.28-2035.09.27
6.			84902732	5	原始取得	2025.09.28-2035.09.27
7.			83989017	1	原始取得	2025.09.28-2035.09.27
8.			79280716	5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9.	康赛德生物		79290860	5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10.			79290873	5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11.			77294245	5	原始取得	2024.08.28-2034.08.24
12.			77298237	5	原始取得	2024.08.28-2034.08.24
13.			72272185	5	原始取得	2024.03.28-2034.03.27
14.			72274530	5	原始取得	2024.03.28-2034.03.27
15.			72279667	5	原始取得	2024.03.28-2034.03.27
16.			74345137	1	原始取得	2024.03.28-2034.03.27
17.	河南农博士		84735653	5	原始取得	2025.09.28-2035.09.27
18.			82392567	5	原始取得	2025.06.21-2035.06.20

19.	广西农喜	独盛	82392518	1	原始取得	2025.06.14-2035.06.13
20.		独盛	82389709	5	原始取得	2025.06.07-2035.06.06
21.		独康	82412536	1	原始取得	2025.06.07-2035.06.06
22.		田园独尊	82410569	5	原始取得	2025.06.07-2035.06.06
23.	广西农喜	祇 御	83353400A	5	原始取得	2025.10.07-2035.10.06
24.			84311789A	5	原始取得	2025.10.07-2035.10.06
25.		荔小二	84308296	5	原始取得	2025.09.07-2035.09.06
26.		迪宝亩仰望	83893395	5	原始取得	2025.08.21-2035.08.20
27.		迪宝亩仰望	83890634	1	原始取得	2025.08.21-2035.08.20
28.		粒 振	83352724	5	原始取得	2025.07.28-2035.07.27
29.		粒 振	83343635	1	原始取得	2025.07.21-2035.07.20
30.		占 草	83343594	5	原始取得	2025.07.21-2035.07.20
31.		火 象	83340887	1	原始取得	2025.07.21-2035.07.2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有商标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田园生化	玉品高	17683348	1	原始取得	2016.10.07-2036.10.06
2.		玉根保	17683253	1	原始取得	2016.10.07-2036.10.06
3.		玉品高	17683070	5	原始取得	2016.10.07-2036.10.06
4.		玉根保	17683043	5	原始取得	2016.10.07-2036.10.06
5.		小霸王	17597065	44	原始取得	2016.09.28-2036.09.27
6.			17596820	5	原始取得	2016.09.28-2036.09.27
7.			17552664	5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8.		根得金	17552526	5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9.		根得金	17552302	1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10.		糖宝宝	17552277	1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11.		田园通	17551472	45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12.	威牛作物	田园通	17551359	44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13.		田园通	17551355	43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14.		田园通	17550923	38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15.		田园通	17550720	37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16.		田园通	17550360	7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17.		易喷安能	16234367	5	原始取得	2016.09.21-2036.09.20
18.		田园通	17329396	5	原始取得	2016.09.07-2036.09.06
19.		大黄蜂	16835480	44	原始取得	2016.06.28-2036.06.27
20.		农博士仨剑客	16835230	1	原始取得	2016.06.28-2036.06.27
21.		农博士仨剑客	16835147	5	原始取得	2016.06.28-2036.06.27
22.		武 福	16287108	5	原始取得	2016.05.21-2036.05.20
23.		章博士	16422667	5	原始取得	2016.05.14-2036.05.13
24.		农博士林下光	16478533	5	原始取得	2016.04.28-2036.04.27
25.		凤清扬	16478622	5	原始取得	2016.04.28-2036.04.27
26.		易喷安玉	16234423	5	原始取得	2016.04.14-2036.04.13
27.	农博士 新肥	撒青	16553288	5	原始取得	2016.06.07-2036.06.06
28.		原卫	16553332	5	原始取得	2016.06.07-2036.06.06
29.		众好	15974085	5	原始取得	2016.05.14-2036.05.13
30.		捷宝	15974047	5	原始取得	2016.05.14-2036.05.13
31.		合翠	16285741	5	原始取得	2016.04.21-2036.04.20
32.		根图	16285727	5	原始取得	2016.04.21-2036.04.20
33.		节力施	16285813	5	原始取得	2016.03.28-2036.03.27
34.		福英	15974188	5	原始取得	2016.02.21-2036.02.20
35.		苗袖	15973951	5	原始取得	2016.02.21-2036.02.20
36.		嘉护	15974100	5	原始取得	2016.02.21-2036.02.20
37.		硝玉	15974156	5	原始取得	2016.02.21-2036.02.20
38.		卡护	15581994	1	原始取得	2016.03.14-2036.03.13
39.		壹道闹	15680816	1	原始取得	2015.12.28-2035.12.27

40.		壹道闸	15681027	5	原始取得	2015.12.28-2035.12.27
41.		正效	15497172	1	原始取得	2015.11.28-2035.11.27
42.		优绿士	15497223	1	原始取得	2015.11.28-2035.11.27
43.		肥芭芭	14965679	1	原始取得	2015.11.14-2035.11.13
44.	康赛德生物	包谷丰	15583173	5	原始取得	2016.01.21-2036.01.20
45.		稻加米	15679673	5	原始取得	2016.01.07-2036.01.06

（3）2025 年 11 月 7 日，广西农喜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14389512、13298780、13193989 的 3 项商标转让给农博士新肥；2025 年 9 月 29 日，老院长农资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15870394、15870542 的 2 项商标转让给农博士新肥。

2、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田园生化	一种喹啉酮类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防治植物病害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8802759	2024.12.19	原始取得	20 年
2.		一种咔唑衍生物在防治植物病害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1353180	2024.08.19	原始取得	20 年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2015209953012、201520867974X、2015208675433、2015204765159 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 2020116370517、2017212979676、2017212981036、2016304909066、2016204915470、2016207032968、201822214712X 的专利因未缴纳年费，目前处于终止状态。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田园生化	gxtyzddh.com	桂 ICP 备 07004470 号-8	2025.10.21	2028.10.21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相关房屋、土地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情况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用途
1	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左州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田园通	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左州村新街社区	35.60	2025.03.20-2044.03.20	农业种植开发（甘蔗种植）

田园通向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左州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租赁土地系出租方通过租赁方式将其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田园通已经与出租方签署相关用地合同，同时就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的再流转已获得原承包方的书面同意，并向该土地发包方进行了备案。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含原租赁到期后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合肥顶好运输有限公司	田园生化	465.00	合肥市迈科物流园	仓储	2025.11.01-2026.10.31
2			32.94	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J区RJ幢128号	仓储	2025.11.01-2026.10.31
3	海南鑫泓冠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田园农资	50.00	澄迈老城镇武亭路	仓储	2025.01.01-2025.12.31

4	韦承校	田园生化	117.00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53号澜月府20号楼	住宿	与出租方未约定明确的租赁期限，以实际使用期限为准，可随时终止
5	韦兴山	田园生化	83.76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12号招商榕园1号楼	住宿	
6	李兴恩	田园生化	95.35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12号招商榕园2号楼	住宿	
7	何华敏	田园生化	117.18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53号澜月府	住宿	
8	李瑜娟	田园生化	142.81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9号楼	住宿	
9	吴舟	田园生化	97.44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12号招商榕园	住宿	

经核查，上述第2、3项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仓储，租赁期限较短、面积较小，不属于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海南鑫泓冠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物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相关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追索或被政府部门要求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公司/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银行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协议如下：

（1）授信与借款协议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类型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田园生化	招商银行 南宁分行	授信协议	4,000.00	2025.06.13- 2026.06.12	771XY250604T00001701

（2）担保协议

①保证担保协议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最高余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771XY2 50604T0 0001701	李卫国	田园生化	招商银行 南宁分行	最高额保 证担保	4,000.00	2025.06.13- 2026.06.12	债权到期日 另加三年

②抵押担保协议

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田园生化将部分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用于担保中国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与田园生化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1,437.82 万元的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房产中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3320 号不动产已解除抵押，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3330 号、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9473 号不动产权证已注销，其余不动产仍在抵押中。

2、销售、采购合同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情况，重大销售合同为：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合同未明确约定交易金额，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经销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方药肥	江州区南国化肥农资经营部	药肥	2024.09.03-2025.09.30	履行完毕
2	老院长农资	文山市中农科丰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农药	2024.11.01-2025.10.31	履行完毕
3	田园农资	江门市新会区金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新会区金一港农资贸易部	农药	2024.11.01-2025.10.31	履行完毕
4	康赛德生物、田园农资、老院长农资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1）	农药	2024.11.01-2025.10.31	履行完毕
5	老院长农资	隆阳区丰穗农资经营部	农药	2024.11.01-2025.10.31	履行完毕
6	农博士新肥		药肥	2024.11.28-2025.09.30	履行完毕
7	老院长农资	芒市荷桂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	2024.11.01-2025.10.31	履行完毕
8	农博士新肥		药肥	2024.08.22-2025.09.30	履行完毕
9	田园通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2）	农药	2025.05月签订，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2022年-2025年2月签订，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10	田园生化		甘蔗机械砍收服务	2021.12.09-2022.03.30 2022.12.16-2023.03.01	履行完毕
			甘蔗	2022.05.01-2025.04.30	履行完毕
				2025.02.24-2026.02.24 2025.05.01-2028.04.30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注 1：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包括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北京天禾欣锦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及其龙岩分公司、汕尾供销中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 2：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

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310.82	有息借款
2	广西绿谷源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3.44	其他
3	潘日兴	17.80	备用金
4	孟令金	12.36	备用金
5	覃少兵	9.96	备用金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914.60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未付职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亦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2025年1-6月，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会议提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

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填具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业务及应税劳务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田园生化	15%	新肥发展	25%
河南农博士	25%	农博士新肥	25%
北方药肥	20%	南方药肥	25%
田园智慧	20%	金和农服	25%
田农厂	20%	田园农资	25%
田园投资	20%	田园供应链	25%
田园环境	20%	威牛作物	25%
威牛农化	20%	田园通	25%
赛点作物	20%	田园太美	20%
南宁农博士	20%	康赛德生物	25%
河南天沃	20%	康赛德农化	25%

驰飞机械	20%	农博士衣服	25%
福域农机	20%	河南金田地	25%
田园沃土	20%	老院长农资	25%
广西顺安	20%	广西农喜	25%
东合植保	2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4 年 12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500085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河南农博士、北方药肥、田园智慧、金和衣服、田农厂、田园沃土、田园投资、赛点作物、威牛农化、田园通、南宁农博士、驰飞机械、福域农机、田园环境、东合植保、田园太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田园生

化、河南金田地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新肥发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5 年 1-6 月，田园生化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 号）的规定，批发和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的子公司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项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田园通	种植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5 年广西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机办〔2024〕55 号）	93.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田园生化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此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子公司亦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前述主体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未发现被处罚的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与河南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记录。

2、2025 年 7 月 4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10 万吨液体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沁[2025]19 号），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天沃“年产 10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10 万吨液体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与河南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总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52	1,609	97.40%
工伤保险		1,611	97.52%
失业保险		1,609	97.40%
医疗保险		1,606	97.22%
住房公积金		1,591	96.31%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	-	-	-	-
其他单位缴纳	3	1	3	6	2
退休返聘	24	24	24	24	24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窗口期	15	15	15	15	15
自愿放弃	-	1	1	1	20
合计	43	41	43	46	6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 (1) 部分员工自行购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公司无需为其重复参保；
- (2) 部分员工因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故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3)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窗口期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4) 公司部分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意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部分，或无城镇购房计划，在公司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意愿较低，因此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合规情况

对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河南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2025年1-6月，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索赔的，其将无条件补足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研发人员员工人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主要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老院长农资与安迎臣、王世华、冀雪慧、刘新伟的合同纠纷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百诺尚处于清算过程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法律问题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了审阅，并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柴 玲

赵竑全

王念慈

郭俊汝

2025年12月24日